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AB C5/7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7/01-02

電話 Tel: 2810 2064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
林先生：

《行政長官選舉（選舉呈請）規則》（2001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）

本年 11 月 29 日來函收悉。

我們已就你提出有關《香港終審法院規則》（下稱《規則》）第 46 條的問題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。我們認為你的顧慮是不必要的，理由如下 –

- (a) 申請上訴許可的通知須採用《規則》附表 1 的表格 A（見《規則》第 3 條）。表格 A 的名稱標題指明是由上訴法庭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。為進行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越級上訴，我們認為可採用表格 A，但須作出適當的修改，把上訴法庭的提述改為原訟法庭的提述；
- (b) 第 46 條的標題是“申請的表格”。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18(3)條，任何條例條文的標題均無立法效力，亦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、限制或擴大任何條例的釋義。因此，這個標題對於執行第 46(2)條，即更改附表 1 所列的表格，並無規限。第 46(2)條並不受“申請”一詞的任何約束；以及

- (c) 此外，第 1 章第 37 條也有助說明上述論點。條文定明“如任何表格與由或根據條例所訂的有所差異，只要不影響表格的內容實質，即不得因此而無效。”表格 A 的內容是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請上訴許可通知。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，大家都知道上訴是由原訟法庭（而非上訴法庭）向終審法院提出，這點是毋容置疑的。在“源自香港上訴法庭的上訴”的標題上作出省略或更改是無損通知的內容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孫玉菡 代行)

2001 年 11 月 30 日

副本送：	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	2868 2813
	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(2)3 馬朱雪履女士	2509 9055
	助理法律顧問(臨時)鄭潔儀女士	2877 5029
	律政司 (經辦人：毛錫強先生)	2869 1302
		李錦耀先生)
	司法機構政務長(經辦人：潘婷婷女士)	2501 4636